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刘彦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钟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2438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8128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彦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812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6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